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應修科目表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修正後)

科目	課名及課號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國文	5							
	外文	3	3						
	體育課程	0	0	0	0	0			
	服務學習課程	0	0						
	通識課程(含核心必修、選修科目)	14							
院訂必修	經濟學 MT1011 / MT1012	3	3						
	企業概論 MT1021	3							
	會計學 MT1031 / MT1032	3	3						
	統計學 MT2041 / MT2042			3	3				
	程式設計：Python MT1051	3							
系訂必修	微積分 MA1005 / MA1006	3	3						
	管理學 BA1003		3						
	財務管理 BA2000			3					
	行銷管理 BA2030			3					
	管理數學 BA2004			3					
	組織行為 BA2015			3					
	作業研究 BA2014				3				
	人力資源管理 BA3005				3				
	資訊管理 BA3004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BA3001				3				
	民法概要 BA3000					3			
	成本會計 BA2016					3			
	商事法 BA3003						3		
	策略管理 BA4002							3	
	企管專題 BA4086								3
備註	一、共同必修								
	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								
	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								
	3 選修「進修英文」取得之學分，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								
	4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								
	二、院、系訂必修								
	1 必修科目計 97學分，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								
	2 上述各科目以在本系修課為限。在本系以外之學系修讀同名稱、同學分之必修課程，必須事前提出「抵修學分事先申請」，經核可後始可選讀及抵修，抵免科目則以三科為限，並須依照本系之修課順序修讀。本規定且適用於申請本系雙主修同學。								
	3 選修科目應至少修習五門14學分，其中三門8學分必須選自以本系課號所開授之選修課程，另二門必須選自「企業資源規劃」學分學程之必修（含多選二）課程，或選自「商業智慧與分析」學分學程之必修(含必選)課程。申請本系雙主修同學選修科目應至少修習三門8學分，二門本系課號選修，一門前項數位素養課程。								
	4 申請本系為雙主修同學，除依本校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必須達到入學後核准前每學期成績排名均維持在班上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三、雙主修規定									
1 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2 如上述二、2,3,4項說明。									